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4】HT022 号

项目名称：本溪铮鑫矿业有限公司（金矿、铅矿、银矿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申请单位：本溪铮鑫矿业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沈阳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专家评审意见

**《本溪铮鑫矿业有限公司（金矿、铅矿、银矿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**

2024年11月8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本溪铮鑫矿业有限公司（金矿、铅矿、银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核实方案服务年限；
- （2）废石堆放场增加防尘措施，并核实废水处置情况；
- （3）更换土壤剖面图；
- （4）明确新增损毁面积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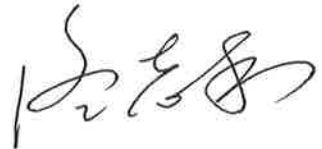
- (5) 核查基本农田论证报告;
- (6) 运输道路保持原地类;
- (7) 各评价单元最终复垦方向一览表预测塌陷区恢复多种地类的原因;
- (8)、进行石方平衡说明;
- (9) 尾矿库明确可以复垦的前提条件。

综上,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,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,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,通过评审。

附件: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:



2024年11月25日

**本溪铮鑫矿业有限公司（金矿、铅矿、银矿）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**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申报类型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成员	李鑫磊	高工	矿山地质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	肖广晗	高工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	
	朱娜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	张革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	